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54 號

聲 請 人 張慈云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仍論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4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徒憑單一證人供述及與犯罪事實無關事證，遽為對聲請人不利之認定，未進一步調查其他補強證據，已與採證法則有違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受之最終判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 115 年 4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